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87號

原　　告　許進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厚環護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峰
訴訟代理人　陳贈吉律師
　　張名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怡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聲請傳喚證人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王耀霆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